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金坛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坛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司法局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坛法宣办〔2017〕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两个加快”、实现金坛

“在苏南板块上快速崛起、不断进位”目标，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努力使法治成为金坛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根据省委组织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苏法宣办〔2017〕3 号）和常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希望各区镇（街道）、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抓好《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实施细则，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之前报区法宣办备案。电子稿发至区司法局法制宣传科，联系人：褚婷，联系电话：82818298，邮箱：jtsfjfxk@126.com。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情况将列入年度普法考核、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年度考核等内容，区法宣办也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考评，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落到实处。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司法局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8日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努力使法治成为金坛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现就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明确要求，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升，在推进法治金坛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对照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

治党的战略要求，我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还存在不适应、不符合的地方。有的领导干部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和部门学法用法制度不够健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不够。各区镇（街道）、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四个全面”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两个加快”工作大局，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新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二、准确把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点内容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立足时代背景，着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紧密结合实际，系统学习重点内容，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了解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突出学习宪法。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三)全面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的理论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构成，重点加强对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不断打牢法律知识基础。

(四)注重学习与建设新金坛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扣“两个加快”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深入学习在推进“接轨常州主城区，推动发展新跨越”的管理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经济发展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幸福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推动农业现代化、城市规划管理、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

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党员干部要突出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五）深化法治实践。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熟练掌握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结合岗位职责，主动融入、积极推进法治单位、法治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等各类基层法治建设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一）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领导班子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学法报告会。各区镇（街道）、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作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切实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健全日常学法制度。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制定国家

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国家工作人员要结合岗位实际，坚持自学为主，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法时间和效果。全区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得低于 40 学时。

（三）加强法治能力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列为必修课，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在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加大法治教育内容，在组织调训中增设法治课程。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进修班或培训班，专修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 8 课时；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其他班次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点，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确保法治教育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四）坚持依法决策和履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普遍聘请法律顾问，国有企业要普遍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

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五）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坚持完善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把学法用法、执法守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增加分值权重。

四、不断创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方式方法

（一）坚持需求导向。要对照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岗位需要，健全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联动机制，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查找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存在的问题，摸清各区镇（街道）、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需求，精准发力，补齐短板。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一体运行的法治教育产品供给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治教育实施、法治理念传播、法律制度引导、

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不同类型的学法用法服务。

（二）注重科技运用。要在综合运用组织调研、党校轮训、专题研讨、菜单式选学等基本培训形式的基础上，广泛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宣讲式、引导式、互动式、案例式法治教育，实现教育手段的科学化、最优化。推广运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构建覆盖全区所有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统一快捷的开放式网络学法考法平台。依托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区、镇（街道）两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的上下互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左右互通，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组织管理绩效。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党政机关局域网，开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网校、学法讲坛，并运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和手机定期推送学法内容。

（三）推动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始终坚持治理导向，运用治理方式，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我教育能力为首要目标，积极探索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模式，构建法治教育、法治管理、法治监督“三位一体”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把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渗透于工作决策、工作实施、工作监督全过程。要针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设计，探索载体路径，不断增强学法用法的关联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注重培育和树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成果。

五、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各区镇（街道）、各部门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发动、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制定出台评估标准，定期对各区镇（街道）、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社会。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党委宣传部门要督促检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大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搭建公务员学法用法平台。

司法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基础工作，了解工作情况，交流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建议，并结合“七五”普法规划考核进行抽查。

（三）强化工作保障。要统筹各方力量，动员吸纳法学专家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师资专家库，完善培训教材，建立培训机制。要优化法治课程体系，按照国家工作人员岗位特点和学法需求进行课程资源分类，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库，推动实现课程资源开发开放、共建共享。要整合利用资源，推动各部门、各系统相关法治教育媒介、场所和设施向社会开放，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造必要条件。